

上海健康医学院创新学院

创新学院（2024）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管理办法，现将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2022年度暂缓通过的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1.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

学生通过平台：http://121.229.45.226:81/SUMHS_CX/，填写相关材料，上传大创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扫描件。

学校组织专家对照申报书提出的目标和结题书、佐证材料，统一进行结题评审。

2.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：

学生通过平台：http://121.229.45.226:81/SUMHS_CX/，填写相关材料，上传大创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扫描件。

获得以下三项成绩之一的即可结题：①公开发表论文1篇（不要求第一作者）；②申请专利1项（不要求第一作者）；③获得上海市级奖项（优胜奖及以上），或参加上海市级赛事（无论是否获奖均可，但需提供参赛证明）。

学校通过大创服务平台，按照结题要求，组织专家对照结题要求，进行书面评审。

3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：

学生通过网址：http://121.229.45.226:81/SUMHS_CX/，填写相关材料，上传大创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扫描件。

获得以下三项成绩之一的即可结题：①学生第一作者获得专利、发明或软著1项；②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一篇（期刊不限）；③在上海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竞赛中获奖（包括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、专项奖等），以上三个条件，只要满足其一即可结项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大创项目统一进行线下或线上结题答辩。**每个项目准备5分钟以内PPT大创项目结题答辩。**答辩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申请书承诺、项目工作进展、项目取得成果等。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截至时间

2024年3月1日前，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学生在平台填报校级、市级、国家级大创项目。学校拟于3月组织国家级项目进行线下或线上答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白宝丹，陈智强；联系电话：65880001，65881598

大创服务网技术支持：刘工，联系电话：02583215097

附件1：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创新创业联系人

附件2：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

附件3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学生使用说明书

附件3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教师使用说明书

